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

**中護羽球社**

**1.社團簡介**

 (1)社團屬性及成立宗旨

運動類／希望能提升學生們運動風氣，讓大家打打球認識其他來自各地的朋友。

 (2)組織架構

社長-副社長-美宣兼公關-總務-活動兼器材

 (3)社團概況描述

每學期初期末舉辦茶會，每週四社課，上學期舉行民生校區運動週，下學期舉行社內賽會。

 (4)未來展望

未來展望：

期望能夠增加社員人數，並讓社團成為一個讓羽球愛好者互相交流學習的地方，透過老師的教學，讓初學者更熟悉羽球，也讓對羽球陌生的同學認識並愛上羽球這項運動！

**2.社團組織章程**

(1)社團名稱：中護羽球社

(2)社團宗旨：本社團係一體育性

(3)社團組織：本社設社長、副社長，下設總務、公關、活動、美宣等四組及小老師1人，其職掌、權責如下：

社長：對外代表本社，綜理全社業務，任期一年。

副社長：一人，協助社長綜理全社業務，任期一年。

美宣兼公關：一人，負責設計社團海報、Logo等…在社交媒體上宣傳社

團活動。

總務：一人，負責管理查收社內所有經費。

器材兼活動：一人，負責管理社內物品及借體育器材，在社課時帶領社員做操。

(4)社員資格：全校師生皆可，對本社活動有興趣。

(5)社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A.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。

B.社員依法有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。

C.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(以家長、社員能接受之額度為原則)。

D.社團有社服，需以規定穿著社服上社課。

(6)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；

A.社長、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投票產生，任期滿一個月後，如認為社長或副社長不適任，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連署，得提起罷免案，經學務處同意，舉行罷免投票，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，社長或副社長應自動解職，並重新改選社長或副社長，新社長或副社長名單報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備後生效。

B.社長、副社長之外的幹部由各組自行遴選，其罷免亦同，新幹部名單並報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備後生效。

(7)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暨遴聘辦法：

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關者，本屆指導老師為—陳錫民老師。社課時指導羽球相關知識及技巧，讓社員能在羽球社充分學習羽球知識。

(8)最高決策機構及各項會議之組成：

本社團最高決策機構為社員大會，其餘各組依需求、性質得設召開組會議。

(9)經費來源暨運用：

A.經費來源：(1)社員繳交社費(2)學校補助

B.運用：專款專用，經費須用於社團相關活動，與社團無關之費用不得報銷。

(10)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：本章程應由各幹部擬定後，交由所有幹部通

過，並送學務處審核核可後生效，其修改亦同。